

北京丰台大红门博物馆群及周边地区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北京丰台大红门博物馆群及周边地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目 录

总 则.....	1	第三部分 细绘蓝图，明确先期启动区规划要求.....	18
第一部分 落实战略定位，确立实施目标与总体要求	3	第一章 博物馆群一期	18
第一章 实施范围、周期与目标.....	3	第二章 TOD 综合配套服务区	20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总量规模.....	5	第三章 大红门艺术公园	20
第二部分 文化铸魂，建设国际一流的大红门活力文博区	7	第四章 北木南厂地块	21
第一章 文化引领、整体重塑，实现地区活力更新.....	7	第五章 安置房地块	22
第二章 国家礼赞、人民乐享，强化中轴空间营造.....	8	第四部分 精细谋划，高质量推进规划实施.....	23
第三章 打造互联共享、统筹一体的地下空间	11	第一章 合理确定实施项目，推动区域有序建设	23
第四章 营造馆园共生、水绿交融的生态空间	12	第二章 精细谋划，明确先期启动区实施安排	24
第五章 打造高效便捷的绿色交通体系	13	第三章 强化实施统筹，实现地区协调发展	24
第六章 建设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体系	15	图纸目录	25

总则

第1条 基本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地区是南中轴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京南部地区的增长极。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丰台分区规划，自2018年起，南中轴地区陆续开展了城市设计方案征集和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完成了大红门地区街区控规和南苑森林湿地公园街区控规，并取得市规自委正式批复，标志着大红门地区由以规划研究为主的阶段正式进入到以高质量实施为主的阶段。

北京中轴线是文化之轴。按照规划要求，大红门地区积极谋划高水平博物馆群建设，打造可集中承载国家级高水平博物馆和重大文化设施的功能区。同时，统筹谋划大红门地区功能重塑、产业升级和品质提升，大力培育科技、文化、商务等产业，打造城市更新样本，实现地区“华丽转身”。

第2条 工作目标

1. 深入贯彻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提出要继承和发扬北京中轴线壮美秩序，完善城市整体空间格局，以南中轴建设为引领，推动南苑-大红门地区功能疏解、

环境提升，形成南部地区发展的增长极，塑造首都文化新地标，实现南北均衡发展。本实施方案的根本目的在于落实总规精神，将分区规划、街区控规等上位规划要求有效传导至项目实施层面，将总规确定的各项方针落实到城市发展的各项具体部署之中。

2. 推动大红门地区实现华丽转身。大红门地区是北京南中轴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北京中心城区内用地资源集中丰富的地区。但长期以来，该地区以区域性批发市场及相关功能为主，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城市风貌环境较差，与地区整体发展定位存在较大差距。本实施方案以高水平文博功能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推动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腾退，开展城市更新工作，切实改变地区整体面貌，实现地区发展转型。

3. 建设具有一流水平的博物馆群。本实施方案汲取世界先进设计理念，精心描绘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文化博览区发展蓝图，制定全面、具体的规划实施安排，为重点文博项目落地实施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依托重大文化设施的核心引领作用，积极拓展文化产业功能、提升地区整体环境，将博物馆群周边地区进一步发展成为以人为本、充满活力的文化功能区。

4. 确立周密、高效的实施路径。本实施方案从规划管理与实施的实际需求出发，服务于“推动规划实施、稳定规划条件”和“制订实施计划，推动项目建设”两类事项需求开

展规划设计工作，可有效指导大红门博物馆群及周边地区具体规划建设工作。

第3条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以人为本的规划设计理念，围绕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科学组织城市功能，塑造安全健康、舒适宜人的城市空间，营造有利于启迪心智、促进交流、陶冶情操的城市环境，尊重并保障老、幼、病、残等各类人群平等享受优质文化服务的权利，建设人民的城市、人民的博物馆群。

2. **坚持立足本土、开放包容。**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结合博物馆主题，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中外人文交流。汲取世界先进城市文化集聚区发展经验，倡导以我为主、兼收并蓄。充分发挥博物馆等重要文化设施在文化自信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文化繁荣昌盛。

3.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协调。**深刻把握好“都”与“城”、“舍”与“得”、疏解与提升的关系，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处理好整体与局部的关系，立足首都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大局和北京中轴线整体格局谋划大红门地区发展。处理好各类要素之间的协调关系，促进人口、资源、环境，经济、社会、文化，用地、交通、市政等各方面的统筹协调。

4. **坚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将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融入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的全过程，强化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尽量减少对自然的不利干扰和损害，建设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的典范地区。发挥重大文化设施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形成生态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

第一部分 落实战略定位，确立实施目标 与总体要求

第一章 实施范围、周期与目标

第4条 实施范围

本次实施范围为南中轴大红门博物馆群及周边地区，总用地面积约 233.56 公顷，包含 3 个部分，其中：

范围 1 即 FT00-0516 街区，东至大红门路、凉清路、石榴庄路一线，西至马家堡东路，南至南四环路，北至临泓路、时村大街，用地面积 214.89 公顷；

范围 2 即久敬庄路南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用地，东至大红门锦苑小区西侧绿带，西至规划和义东路，南至规划望松东街北侧，北至现状久敬庄路，用地面积 16.28 公顷；

范围 3 即窑窝村地块，东至久敬家园西侧，西至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东侧，南至窑窝村南侧，北至现状久敬庄路南侧，用地面积 2.39 公顷。

第5条 先期启动区实施范围

因实施范围较大、涉及权属单位较多，为保障重点项目

落地，划定约 86.77 公顷的先期启动区先行开展项目立项、土地整理与供应、建设实施等工作。先期启动区实施范围具体包括：博物馆群一期，用地面积约 25.04 公顷；TOD 综合配套服务区，约 9.65 公顷；大红门艺术公园，约 11.04 公顷；北木南厂项目用地，约 22.37 公顷；安置房项目用地，约 16.28 公顷；窑窝村地块，面积约 2.39 公顷。

第6条 功能定位

延续中轴文脉、发挥场地特点，积极落实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优化提升首都功能的战略要求，明确大红门地区功能定位为：**大国文化艺术殿堂、南部产业发展高地、绿色生态活力水岸。**

大国文化艺术殿堂：打造高水平博物馆聚集的首都文化功能承载地，成为中华文化集中展示、世界文明交流互鉴的文化艺术殿堂。

南部产业发展高地：建设成为融科技、文化、商务等功能于一体的高水平产业功能区和文化主题特色鲜明的现代商圈，形成带动南部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

绿色生态活力水岸：依托凉水河滨水空间与历史要素，塑造形成中心城区南部最具标志性的城市滨水活力空间和蓝绿交融的自然生态节点。

第7条 实施目标

对标北京总规、丰台分区规划目标实现步伐，按照尽快启动项目实施、2025年先期启动区基本建成、2030年博物馆群二期基本建成、2035年国际商务区和文化博览区初具规模的目标整体推进规划实施。

1、2023年底前：（1）以2023年底前实现博物馆群一期用地场光地净为核心目标，统筹推进完成大红门地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和土地整理等工作；（2）实现资金平衡用地一期地块入市，获取项目滚动开发资金。

2、到2025年：（1）博物馆群一期基本建成，文博功能落地；（2）大红门艺术公园建成，凉水河景观环境明显改善，地区环境品质得到提升；（3）搬迁居民实现入住，生活品质明显提升；（4）资金平衡地块顺利入市，配套公共设施基本建成。

3、到2030年：（1）博物馆群二期、TOD综合配套服务区基本建成；（2）国际商务区、文化博览区有序启动建设；（3）文博产业蓬勃发展，通过旗舰项目引领，植入新业态，带动产业与文化高质量发展；（4）实现高品质、高活力的公共景观体系。

4、到2035年：实现“大国首都新礼赞、人民乐享新文

苑”的发展愿景，形成具有文化引领的复合功能、开放共享的活力场所、绿色韧性的支撑系统、中国话语的空间营建的优质典范城区。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总量规模

第8条 空间布局

深化街区控规确立的总体功能布局，进一步强化南中轴统领地位，围绕南中轴两侧布局重要城市功能。

(1) 先期启动区

博物馆群一期：东至大红门艺术公园和凉水河生态活力带、西至南苑路、北至南顶路、南至大红门东路，总面积 25.04 公顷。主要包括国家自然博物馆、首都规划展览馆、国家级文化设施、文博合院、共享序厅等公共空间。

TOD 综合配套服务区：东至现状小区（苗圃东里小区北区）、西至苗圃西路、北至临泓路-时村大街、南至南顶路，总面积 9.65 公顷。该区域紧邻地铁 8 号线、10 号线大红门站，是功能复合多元的活力枢纽地区。

宜居生活区：包括北木南厂项目、安置房项目用地，范围面积分别为 22.37 公顷、16.28 公顷，以高品质生活及配套服务功能为主。

大红门艺术公园：东至凉水河、西至博物馆群一期、南至大红门东路，总面积 11.04 公顷，以绿地和水域用地为主。

(2) 博物馆群二期、文化博览区、国际商务区

博物馆群二期：博物馆群二期范围东至南苑路、西至苗

圃西路、北至南顶路、南至大红门东路，总面积 5.16 公顷。未来主要用于安排国家级文化设施，并与博物馆群一期共同围合形成具有秩序感的南中轴城市界面。

文化博览区：位于博物馆群一期南侧、南中轴路以东，总面积 47.56 公顷，以大型文化设施和文化活动为依托，重点布局文化艺术、演艺、艺术品展示等各类文化功能。

国际商务区：位于博物馆群二期南侧、南中轴路以西，总面积 49.30 公顷（不包括北木南厂项目用地），重点发展文化商务、创意设计等各类文化相关的产业功能。

第9条 实施范围总量规模

实施范围内规划常住人口 1.05 万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22 平方公里；规划地上建筑规模 273.32 万平方米。

第10条 先期启动区总量规模

先期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 0.86 万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86.77 公顷。规划地上建筑规模为 93.41-95.41 万平方米。

第11条 博物馆群二期总量规模

博物馆群二期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5.16 公顷，以文化设施用地为主。

第12条 文化博览区、国际商务区总量规模

文化博览区、国际商务区规划常住人口 0.19 万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96.86 公顷。规划地上建筑规模 162.46-164.46 万平方米。

第13条 总体结构

在博物馆群及周边地区实施范围内构建“礼乐定形、院园筑心、场街织网、馆园共生”的总体空间结构，统领地区发展。

(1) 礼乐定形：传承“礼序乐和”的中轴线总体格局，顺应场地历史文脉和空间肌理，确定礼乐双轴交织共生的总体形态。

(2) 院园筑心：以文博合院和大红门艺术公园为活力核心，引领大红门地区的功能生长和公共空间体系。

(3) 场街织网：营造若干活力场所和宜人街道，提升场所品质，积聚人气活力，编织起全区的活力网络。

(4) 馆园共生：以博物馆单元的弹性生长和多个沿河休闲公园的展开为基本空间成长秩序，实现文化博览和休闲游憩等多元功能、多元场所的复合共生。

第二部分 文化铸魂，建设国际一流的大红门活力文博区

第一章 文化引领、整体重塑，实现地区活力更新

第一节 着力构建以文化为引领的地区功能体系

第14条 主导功能

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面向文化中心功能建设要求，构建以文化博览功能为核心、“文化消费+文化生产”的地区功能体系，完善支撑服务功能，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功能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热点地标。

第15条 文化博览功能

形成以国家级设施为引领、各级各类设施繁荣发展的文博设施体系，以高水平文博设施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魅力、国家发展建设成就、科技与文化价值追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

第16条 文化消费功能

依托文化主题元素，壮大博物馆经济，拓展文化演艺、文创产业等文化消费内容，促进文化要素与城市商业、服务业的有机融合，竖立地区文化消费品牌、提升地区文化消费活力，形成业态多元、品类丰富、空间宜人的大红门文化商圈。

第17条 文化生产功能

以文化赋能产业发展，强化文化与科技的深度融合，重点发展文化商务、出版传媒、艺术创作、科技创新等产业功能，吸引带动性强的头部企业和文化组织入驻，大力培育本土优秀文化企业，大力提高区域文化创新能力和文化影响力。

第18条 支撑服务功能

围绕市民需求科学组织配套功能，强化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完善区域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面向国际文化交流合作需要，增加国际化服务功能供给，前瞻性谋划国际交往功能发展。

第二节 合理配置区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第19条 用地功能

优化地区用地功能结构，合理配比文化、产业等用地规模，补充完善各类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全面提升大红门地区的整体服务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第三节 统筹引导建设强度，集约高效利用空间资源

第20条 建设强度

围绕高水平文化设施建设、发展需求，实现区域整体开发建设强度的合理管控。先期启动区范围内建设地块平均容积率 1.5 左右，其中文化设施用地平均容积率 2.0 左右，适应文化建筑布局要求。适当引导空间资源向一体化开发区域集中、向轨道交通站点集中，高效利用土地资源，轨道站点周边经营性建设用地平均容积率 3.5 左右。

第二章 国家礼赞、人民乐享，强化中轴空间营造

第一节 汲取传统智慧，塑造“厅-院-园-场-街”的开放空间系统

第21条 一厅：一个文化序厅

打造集人群集散、参观导览、安检购票、休闲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共享序厅，同时作为国家自然博物馆和国家级文化设施的前厅空间。

第22条 一院：一个共享合院

强化博物馆群共建、共享、共生的规划理念，以博物馆建筑围合形成功能复合、空间融贯、富有魅力的“文博合院”，实现博物馆与博物馆之间、博物馆与轨道站点间的无缝衔接。

第23条 三园：三大休闲公园

深入挖掘凉水河沿线丰富的场地文脉重点打造南顶文化公园、大红门艺术公园和凉凤休闲公园三大公园。重点加强大红门艺术公园与文博合院紧密互动，实现博物馆与公园空间的无界共享，打造大红门地区艺术文化先锋地。

第24条 七场：七个活力场所

结合不同片区功能和场地特质，打造共生展场、四季秀场、中和序场、艺文荟场、星光聚场、国粹广场、国际广场等7大活力场所，丰富文化体验。

第25条 九街：九条魅力街道

塑造以展览、剧院、御道、商业、商务、演艺、传媒、国政等功能以及大红门、御道等历史文化元素为主题的九条特色鲜明、慢行友好的魅力街道，构建活力慢行系统。

第二节 加强文化保护、彰显都城历史文脉**第26条 苑囿文化**

实施范围部分位于古代南苑范围内，应在景观设计中传承苑囿文化，保留历史记忆，可以苑墙（海子墙）遗迹为统领，采用地雕、景墙、小品等多元方式表达、提示南苑文化。

第27条 御道文化

实施范围内包含历史道路1条，为南苑御道，应结合慢行道系统、景观设计表达御道历史文化信息。其中：御道-大红门艺术公园段设置宽度6米慢行步道，两侧可布置15-20米林带，沿御道设计拴马桩、石碑、地雕等景观小品。御道-大

红门路段为城市次干路，应强化慢行系统设计，增加历史景观元素。

第28条 水文化

应结合丰台区“点靓凉水河”行动，在保障河道蓝线的基础上优化凉水河与凉凤灌渠的河道线型，形成灵动的水面效果。深化现状大红门闸改造方案，营造高品质滨水景观效果，鼓励闸、桥一体化结合布局，形成良好的闸、桥关系。

第三节 空间形态引导**第29条 高度控制**

严格落实街区控规建筑高度管控要求。在FT00-0516街区范围内，南苑路两侧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40米以下，面向大红门艺术公园和凉水河界面一侧建筑高度控制在30-40米之间，南四环路沿线引导形成两边高、中间低的舒缓开阔的城市天际线。FT00-2312街区应满足60米基准高度管控要求。

第30条 建筑退线

FT00-0516街区内，建筑应体现中轴线街景的整齐和庄重秩序。本实施方案从塑造良好城市界面、宜人街道角度细化提出博物馆群一期、TOD综合配套服务区各地块建筑退线要

求，其他区域建筑退线按照《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等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第四节 营造壮美有序的城市风貌

第31条 景观节点

结合文博合院、大红门艺术公园设置 2 处核心景观节点，强化南苑苑墙景观轴线的统领作用，有机串联 TOD 综合配套服务区、博物馆群、大红门艺术公园和南部区域。在 TOD 综合配套服务区、国际商务区、文化博览区、南顶公园设置 5 处二级景观节点，进一步强化街区景观轴线的空间秩序、丰富空间层次。

第32条 建筑地标

凸显博物馆群主体建筑的标志性地位，并在 TOD 综合配套服务区、大红门桥东西侧节点设置建筑地标，进一步统领南中轴大红门段的建筑秩序。

第33条 重要景观界面

塑造标志性界面、渗透性界面、连续性界面三类景观界面。标志性界面位于南苑路东西两侧，总长度约 3800 米，界面设计重点在于展现中轴线秩序韵律；渗透性界面毗邻大红门艺术公园及凉水河生态活力带，总长度约 1800 米，界面设

计重点在加强地块与景观空间互动、提升景观空间向周边地块的渗透；连续性界面为标志性界面、渗透性界面以外的其他城市界面，总长度约 700 米，设计重点在于适度控制，塑造整体、宜人的临街建筑风貌与街道空间环境。

第34条 风貌分区

在 FT00-0516 街区划分 TOD 综合配套服务区、博物馆群风貌区、大红门桥门户风貌区、商务风貌区四个风貌分区，在风貌整体协调有序的前提下，形成与不同功能特征相匹配的风貌特色，从开敞空间、建筑形体、城市色彩、第五立面等方面进行管控和引导。FT00-2312 街区为宜居生活风貌片区。

第35条 南苑路景观提升

塑造中正大气、开放畅通、壮美有序的中轴景观。南苑路两侧建筑采用规则式的布局方式，强化秩序开阔与疏朗空间。优化道路断面设计，建筑退线空间与道路红线空间应一体化设计，合理划分林荫带、慢行步道、建筑前区绿化空间，优化提升道路中央绿化带设计。

第三章 打造互联共享、统筹一体的地下空间

第36条 地下空间功能

共享序厅、文博合院、道路、绿地等公共区域的地下空间应满足行人通行要求，可安排商业服务、公共服务、文化展示等功能，文博合院地下二层、三层布局公共停车场；TOD 综合配套服务区地下空间以商业、行人通行、停车功能为主。

第37条 地下空间连通

串联地铁大红门站、TOD 综合配套服务区、共享序厅、文博合院、大红门南站形成地下步行主通道，实现地铁站点与各公共建筑地下空间便捷连通。

第38条 地下空间实施建议

建议共享序厅、文博合院、道路和绿地等公共区域的地下空间同地面公共空间统一建设。实施范围内先期建设项目应按照规定条件为后期建设项目预留衔接连通条件。

第四章 营造馆园共生、水绿交融的生态空间

第39条 生态空间

以实施范围内的自然河流、四环绿带、一道绿隔为基础，进一步扩充绿色空间规模，构建大红门地区城市生态系统的，形成以河道绿廊、交通绿廊为骨架，城市公园为核心，社区绿地均衡布局的生态空间体系，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生态格局。

第40条 河道绿廊

高水平打造凉水河生态活力带，修复河道生态环境，恢复沿线自然生境。结合博物馆群整体景观风貌，整体打造凉水河和凉凤灌渠河道景观，营造自然、艺术的滨河空间，开展科普展示、自然体验、艺术创作、水上运动、健身休闲等活动，加强滨河绿道与城市慢行系统的有机融合。

第41条 交通绿廊

进一步提升南苑路、南四环路沿线绿化水平，统筹道路红线内外绿地及公共空间，整体打造绿化景观效果。重塑道路景观形象，打造南苑路景观礼仪型绿色空间。

第42条 城市公园

实施范围内重点打造大红门艺术公园、南顶文化公园、

凉凤休闲公园三大公园。公园景观风貌与功能设置应与博物馆群、文化博览区功能特点相契合，实现休闲游憩、文化艺术、科普教育、体育运动等多种功能的充分融合，应注重发掘场地丰富的历史文脉，彰显地方文化特色，各类设施应满足公益化、大众化、小型化的需求。

第43条 社区绿地

均衡布局社区级绿色空间，满足居民及周边商务办公人群的日常休闲、休憩活动需求。社区公园应满足适老化和儿童友好设计要求，为居民提供温馨舒适的敬老、亲子场所。

第五章 打造高效便捷的绿色交通体系

第一节 构建以人为本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44条 综合交通体系

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导、多种交通方式相互协调的绿色交通系统。完善区域路网，缓解外围交通压力，有效分离过境交通，提高区域交通可达性，满足区域内部交通、进出交通、过境交通的需求；改善博物馆群及周边地区交通环境品质，支撑北京中心城区南部地区和首都商务新区发展需要，建设成为引领城市南部地区整体发展的关键节点。

第45条 小街区、密路网体系

构建三横三纵对外通道格局，包括：南四环路、大红门西路-大红门东路系统、临泓路-时村大街系统、马家堡东路、南苑路、光彩路。加强规划实施范围内外转换功能，在保障既有城市骨架路网交通功能的前提下，通过加强主要进出节点转换功能，实现快速集散的交通需求。

在先期启动区依托整体空间结构，优化道路功能，构建“小街区、密路网”的内部路网格局。道路系统分为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和街坊路四个级别。

加强道路空间的精细化设计与管管理，强化自行车与行人

独立路权，设置连续的自行车道和人行道，与建筑前区一体化设计人行空间，全面提升慢行体验。实施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按照四幅路、三幅路、二幅路、一幅路的优先顺序布置横断面。

通过拓展十字路口转角人行道铺装面积减少行人过街距离；通过优化绿化布局，提高道路绿蔽率，缩短行人过街尺度，营造良好的过街感受。

第46条 慢行系统

结合道路网络、绿色空间体系，构建安全连续、富有特色的慢行交通系统。自行车和步行路网分为基础慢行网及休闲绿网，打造完整的慢行道系统。基础慢行网依托市政道路两侧自行车道及步行道实现，休闲绿网在凉水河沿岸及东南侧绿地中设置，该类型道路需做好道路景观设计，为自行车及步行创造良好的条件。

南苑路东西向过街以地下通道过街方式为主，适度增加过街通道密度。

第47条 交通组织

规划采用“错峰共享，多向截流；人车分流，进出分离；完善接驳，规范停靠”的交通组织策略，在保障慢行空间品质的同时，强化公交接驳服务，并提供有序高效的大巴

车、小汽车交通组织流线。

博物馆群地区对外交通主要通过南苑路、榴乡路、时村大街衔接南三环路、南四环路实现。在博物馆群一期周边的南顶路、大红门东路、展览街、序厅南路和大红门路设置车辆出入口进行大巴车及小汽车进出组织。

第二节 建设高效便捷的轨道交通

第48条 轨道交通

构建高效便捷的轨道交通网络，提升轨道交通可达性。实施范围内共规划大红门站及大红门南站 2 处轨道站点。加强轨道车站与周边地区一体化水平，实现轨道站点地下空间与周边用地地下空间直接连通。推动站点附属设施与周边地块、南苑路绿带结合，做到小型化、隐形化，结合地区特色可进行艺术化处理。

第三节 优化交通设施布局，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第49条 公交场站设施

博物馆群及周边地区实施范围内共规划 5 处公交首末站。

第50条 加油加气站

实施范围内规划 2 处加油加气站。

第51条 停车设施

本次规划方案采用适度满足停车需求理念。通过规划在博物馆群周边沿庑殿北路、南顶路、大红门东路等次干路的停车场，对不同方向抵离车辆进行截流。通过博物馆群及序厅配建车位，以及文博合院地下空间解决部分访客停车需求。同时，鉴于博物馆群停车需求高峰为周末及节假日，建议结合北侧 TOD 综合配套服务区及南侧商业地块的配建停车与博物馆群进行错峰使用、统筹管理。

第六章 建设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建立低碳可持续的市政基础设施

第52条 防洪与河湖水系规划

实施范围内主要河道为凉水河和凉凤灌渠。规划凉水河为防洪排水河道，同时兼具风景观赏功能，为市民提供游览和休息场所；规划凉凤灌渠为输水兼风景观赏河道。

第53条 供水规划

构建安全高效的供水格局。优化区域供水格局，完善环状供水管网系统，提升供水安全水平。本地区属于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服务范围，规划供水水源引自中心城供水管网。

第54条 雨水排除规划

建设安全生态的雨水排除系统。本地区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通过建筑、公园绿地等工程措施，加强雨水的积存、渗透和净化，促进雨水的自然循环，综合运用雨水管渠、雨水调蓄区等多种措施，保障区域防涝安全。

第55条 污水排除规划

建设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有效改善区域水环境。

第56条 再生水利用规划

打造节水示范的再生水利用系统，加快再生水管网建设，构建水资源循环利用新体系。本地区属于中心城再生水管网服务范围，规划再生水水源引自中心城区再生水管网。

第57条 供电规划

优化区域电网结构，保障本地区高品质用电需求。

第58条 供热规划

按照“可再生能源优先，常规能源保障”的原则，优先发展地源热泵、污水源及再生水源热泵等供热方式。采用城市热网、可再生能源耦合燃气锅炉等供热方式解决供热问题，可再生能源以污水源热泵为主，同时可采用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中深层地热等形式。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可再生能源供热。

第59条 供气规划

构建多源多向、灵活调度的天然气输配系统，保障天然气供应。

第60条 电信规划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万物互联、共建共享的信息基础设施，达到5G网络全覆盖。

第61条 有线电视规划

构建可管可控、安全可靠的新型智慧融合网络，

第62条 环卫规划

强化垃圾分类，完善收运体系。根据《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指引（2020年版）》，在下一步工作中结合居住区平面布置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装修垃圾投放点等设施。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等规范要求，结合道路、公园与广场用地等合理配置公共厕所。

第二节 布局多层次网络化的综合管廊

第63条 综合管廊

结合道路网、轨道交通、各市政专项、地下空间等规划方案，统筹地块开发、道路改造、管线迁改入地等建设机遇，科学谋划，分期研究布设综合管廊。以管廊布局引导市政管线布局，优化管网布局方案，布局多层次综合管廊系统，实现地下空间集约利用，提高市政运营管理水平，提升

街道景观品质。

第三节 制定可落地实施的道路竖向方案

第64条 道路竖向

结合规划实施范围内整体用地布局及空间形态，以现状地形为基础，充分衔接现状保留道路及地块高程，通过对规划道路的高程控制，使区域形成“西北高、东南低”的整体竖向态势。道路低点结合道路两侧规划绿地合理设置，便于路内超标雨水经过先期净化后排放至绿地进行消纳蓄滞。

以跨河桥为区域内竖向高程关键控制点，结合工程实施进度，协调河道行洪及滨河步道净空要求，合理控制跨河桥高程，保障滨水步行连通性，为后续河道及绿地景观设计创造有利条件。

建议进一步结合河道跨河桥条件、地下空间设计方案对道路高程进行细化设计，优化与周边道路、地块的竖向衔接，降低内涝风险。新建地块场地高程应与外部道路高程相协调，满足交通衔接及区域防洪防涝标准。后续各项工程建设时均应对已建工程进行复测，以实测高程进行衔接和校准。

第四节 构建坚韧稳固的城市安全体系

第65条 构建区域协同、快速响应的消防救援系统

加强消防设施和消防力量建设，提供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建立一体高效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统筹考虑大红门博物馆群及周边地区消防应急需求，合理安排消防设施布局。

加强消防供水设施建设，按照相关标准配置市政消火栓，消防供水管道成环状连接。按照相关标准建设消防车通道，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社区、社会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等自防自救力量，与周边消防站区域协同联动，提高消防站5分钟响应覆盖率。强化火灾风险管控，整治消防安全隐患，提高火灾防范能力。

第66条 构建平灾结合的三级应急避难体系

结合固定避难场所、人防设施设置救灾物资储备库。鼓励依托商业网点代储应急物资，形成完备的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储备物资供应系统。

依托城市主要道路构建快速、安全、可靠的救援疏散通道系统，提升薄弱节点抗风险能力，确保灾时能有效联系城市应急救援、应急避难和应急医疗设施。

第67条 建立平战结合、安全可靠的人民防空设施体系

坚持人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相结合、战时防护与平时使用功能相结合，确保城市战时安全运行。

第三部分 细绘蓝图，明确先期启动区规划要求

第一章 博物馆群一期

第68条 总体要求

博物馆群一期规划用地面积 25.04 公顷。按照馆园共生理念，博物馆群一期范围内文化设施用地的绿地率可与大红门艺术公园整体核算，按照不低于 30% 控制。

第69条 国家自然博物馆地块控制要求

(1) 临凉水河、大红门艺术公园一侧适当降低高度；

(2) 建筑采取灵活布局、形成丰富空间层次，避免过大单一建筑体量对城市空间造成压迫，应与文博合院（下沉庭院）进行整体布局、统筹设计，在文博合院与凉水河之间设置底层通道，提供良好的步行、景观通达性；

(3) 建筑沿南中轴界面宜与端庄、大气的整体形象相呼应，沿文博合院形成围合有致、进退有序的界面，沿凉水河体现自由灵动的气质，局部突出地标形象；

(4) 含大巴车地面停车和访客泊位；

(5) 地块红线范围内地下空间应与共享序厅、文博合院地下空间功能衔接、一体连通；

(6) 规划地块东侧为凉水河，国家自然博物馆相关建设应避免规划绿化带，但需统筹考虑环境一体化设计。

第70条 首都规划展览馆地块控制要求

(1) 应与文博合院（下沉庭院）进行整体布局、统筹设计；

(2) 建议采用现代简洁风格，沿大红门东路强调秩序感与空间严整，沿文博合院形成围合有致、进退有序的界面；

(3) 含大巴车停车泊位和访客泊位；

(4) 地块红线范围内地下空间应与文博合院地下空间功能衔接、一体连通。

第71条 国家级文化设施地块控制要求

(1) 建筑形象宜体现现代文化气息和传统文化风尚的结合，强调临南中轴界面的秩序感与空间的严整统一，体现具有礼仪感与庄重感的大国重器形象；

(2) 建议与文博合院（下沉庭院）进行整体布局、统筹设计；

(3) 建议于展览街北端设置入口，南端设置出口，车辆经南顶路驶入、大红门东路驶出，可沿南苑路设置礼仪性出

入口和步行出入口；

(4) 含大巴车停车泊位和访客泊位；

(5) 地块红线范围内地下空间应与共享序厅、文博合院地下空间功能衔接、一体连通。

第72条 文博合院地块控制要求

(1) 应通过文博合院的下沉广场组织博物馆群公共空间格局；

(2) 地块红线范围内地下空间应与博物馆群及序厅地下空间功能衔接、一体连通；

(3) 含小汽车泊位的地下停车场。

第73条 共享序厅地块控制要求

(1) 共享序厅设置人群集散、参观导览、安检购票、休闲服务、文化展示、休闲消费等功能，按一体化设置共享能源、设备和公用设施等；

(2) 共享序厅临南苑路一侧建筑宜体现端庄、大气的气质，建筑不宜对国家级文化设施、国家自然博物馆造成过度遮挡；

(3) 含大巴地面停车位；

(4) 应以地面、地下连续可达的下沉庭院组织公共空间，地块红线范围内地下空间应与 TOD 综合配套服务区及文

博合院、国家自然博物馆、国家级文化设施地下空间功能衔接、一体连通。

第二章 TOD 综合配套服务区

第74条 总体要求

TOD 综合配套服务区规划用地面积 9.65 公顷，要依托轨道站点打造文化引领、站城一体、功能复合的活力商圈。重点发展文化商业、文创消费服务、文化展示与体验、文化商务等功能，可适当配置酒店式公寓。

第75条 控制要求

- (1) 各地块不宜沿南苑路设置出入口；
- (2) 地块红线范围内地下空间应与轨道站点及博物馆群一期、博物馆群二期地下空间功能衔接、一体连通。

第三章 大红门艺术公园

第76条 总体要求

大红门艺术公园规划用地面积约 11.04 公顷，集休闲游憩、文化交流展示、生态涵养、应急避难等多种功能于一体，是与博物馆群、文博合院紧密互动，与凉水河滨水景观带一体交融的艺术文化先锋地、生态景观节点。

第77条 大红门艺术公园控制要求

- (1) 按照无界共享理念，博物馆群一期文化设施用地的绿地率可与大红门艺术公园整体核算，按照不低于 30% 控制；
- (2) 公园中包括 1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为大红门东门房，保护范围内开展各类建设活动应征求文物部门意见，不得开展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其他有价值建筑 1 处，为更衣殿、奉宸苑；历史建筑 1 处，为大红门东后街 143 号报告厅；
- (3) 公园应传承南苑大红门历史文化特色，充分利用御道、文物建筑等历史文化要素，可意向性恢复大红门历史景观；
- (4) 大红门艺术公园内应规划 2 条慢行道路，巡河路平

时可作为景观慢行道路，汛期和紧急情况下作为应急道路；

(5) 结合凉水河绿化隔离带实现河道与滨水绿地融合设计，在保障河道行洪空间不缩减的基础上，合理利用河道常水位至滨水绿带之间的滨水空间构建亲水游憩空间和滨水漫步道；

(6) 规划地块东侧为凉水河和凉凤灌渠。凉水河为防洪排水兼风景观赏河道。规划地块项目应在上述河道绿化隔离带之外建设。结合凉水河绿化隔离带实现河道与滨水绿地融合设计，在保障河道行洪空间不缩减的基础上，合理利用河道常水位至滨水绿带之间的滨水空间构建亲水游憩空间和滨水漫步道。凉凤灌渠为输水兼景观河道。该段凉凤灌渠规划位置参考规划蓝线并结合景观设计方案综合研究确定。在保障凉凤灌渠规划输水量不减少的基础上，结合博物馆群东南侧绿地景观设计和功能需求，合理布置河道平面位置和断面形态，打开河道空间，通过岸上岸下一体化设计，实现河道与滨水空间水绿互融、功能互通。

第四章 北木南厂地块

第78条 总体要求

规划用地面积 22.37 公顷。在北木南厂项目范围内构建“一心一街多组团”的空间结构。一心即公服配套设施集中的社区会客厅，一街即生活服务性活力街道，多组团为功能整合、用地围合、高低配合的多个宜居生活和公共服务组团。

第79条 实施建议

项目范围内应强化城市设计，符合南中轴地区整体风貌要求，鼓励采用围合式建筑布局、营造宜人街道环境。鼓励合理利用场地内现有工业设备、房屋等环境要素。引导公共服务设施集中集约布局，规划中学、街区级公共体育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与公园绿地统筹实施、一体化建设，形成能够满足居民多样化生活服务需求的社区会客厅。

第五章 安置房地块

第80条 总体要求

规划用地面积 16.28 公顷。在项目范围内整体打造“一心一街三带多组团”的空间结构。整合公共服务设施形成社区会客厅作为空间核心，在社区中央打造生活服务性街道，并规划三条高品质绿化带环绕串联多个宜居生活组团。

第81条 实施建议

项目应强化城市设计，融入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地区整体环境并与未来国家文化展示区相协调。引导公共服务设施集约布局，鼓励设施功能融合、开展一体化建设。

第四部分 精细谋划，高质量推进规划实施

第一章 合理确定实施项目，推动区域有序建设

第82条 实施项目情况

FT00-0516 街区范围内涉及既有在途土地整理项目 2 项，为大红门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丰台区城乡一体化大红门村旧村改造项目的一部分（简称大红门旧村改造项目）。

为保障拆迁居民妥善安置，已立项开展久敬庄路南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该项目位于 FT00-2312 街区，项目建成后将定向用于安置博物馆群一期及周边地区搬迁居民。

第83条 强化项目协同联动

打造空间、时序多维度可持续运营的样板地区，按照中轴一盘棋的理念，统筹推进各类项目。实现在途项目实施联动，大红门旧村改造项目位于博物馆群一期、大红门艺术公园用地随先期启动区同步实施。统筹实现区域整体更新，在既有项目基础上，继续搭建平台推动街区内国有用地更新，及时启动时村等相关村庄城市化建设。

第84条 建立规划建设项目库

统筹近、中、远期项目实施时序，优先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并同步实施配套保障项目，促进难易捆绑、经营性与公益性项目捆绑，引导政府与市场投资，采取滚动实施的方法，保障项目实施的各阶段运转高效、资金充足。

第二章 精细谋划，明确先期启动区实施安排

第85条 实施路径

先期启动区涉及 3 个在途实施项目，为大红门一期棚改项目、安置房项目、大红门旧村改造项目，分别按照棚户区改造、国企自有用地建设安置房、一级开发项目的路径推动实施。

大红门一期棚改项目范围包括博物馆群一期、TOD 综合配套服务区、大红门艺术公园局部、北木南厂地块、窑窝村地块，总面积约 71.0 公顷。整体推进项目立项、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平衡等各项工作。

安置房项目利用市属国有企业自有用地建设安置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自身实现资金平衡。全部住宅定向用于安置大红门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被搬迁居民。

大红门旧村改造项目用地共 54.49 公顷，其中 10.65 公顷位于先期启动区范围内，主要用于文化设施、绿地和配套功能建设。应按照围绕重点项目实施进度要求，加强项目协同，优先完成先期启动区范围内土地的拆迁、供应和建设。

。

第三章 强化实施统筹，实现地区协调发展

第86条 国有用地更新改造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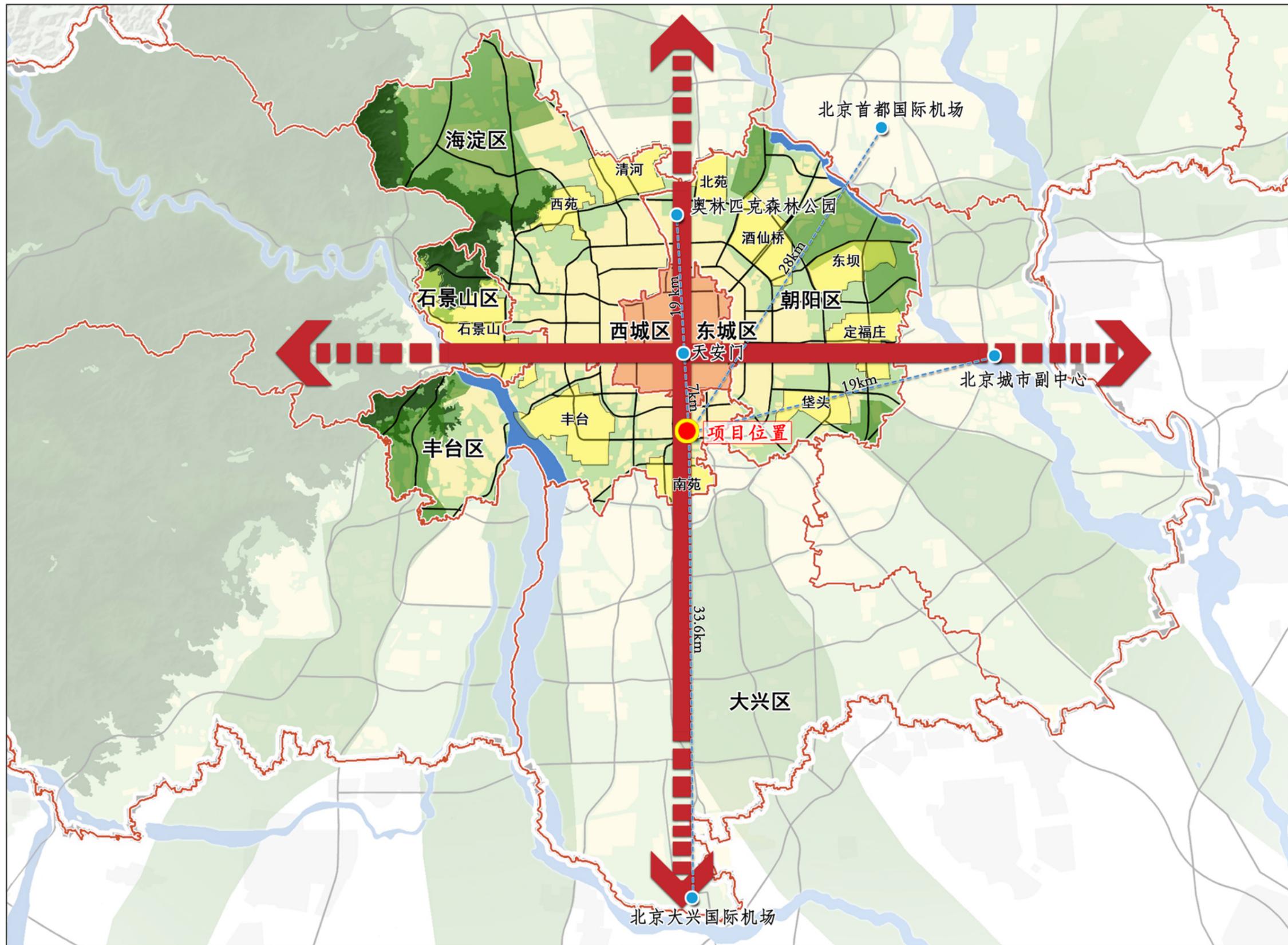
建议街区内统筹开展土地整理工作，充分利用剩余资源，整体解决国有单位更新、居住区拆迁、剩余集体土地征地、基础设施建设等各类问题。

建议加强军地协同，以高质量实施南中轴规划蓝图为目标，深入研究部队用地搬迁改造的可行性，充分保障首都功能建设和国防军事建设。

图纸目录

- 01 区位图
- 02 实施范围示意图
- 03 土地使用现状权属图
- 04 功能分区规划图
- 05 空间结构规划图
- 06 开放空间结构图
- 07 景观结构分析图
- 08 风貌分区规划图
- 09 总平面示意图
- 10 鸟瞰示意图（一）
- 11 鸟瞰示意图（二）
- 12 重要节点示意图（一）
- 13 重要节点示意图（二）
- 14 绿地系统规划图
- 15 历史文化资源布局图
- 16 道路系统规划图
- 17 北木南厂地块-城市设计平面示意图

北京丰台大红门博物馆群及周边地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图例

- 项目位置
- 重要功能节点
- 两轴及其延长线

北京丰台大红门博物馆群及周边地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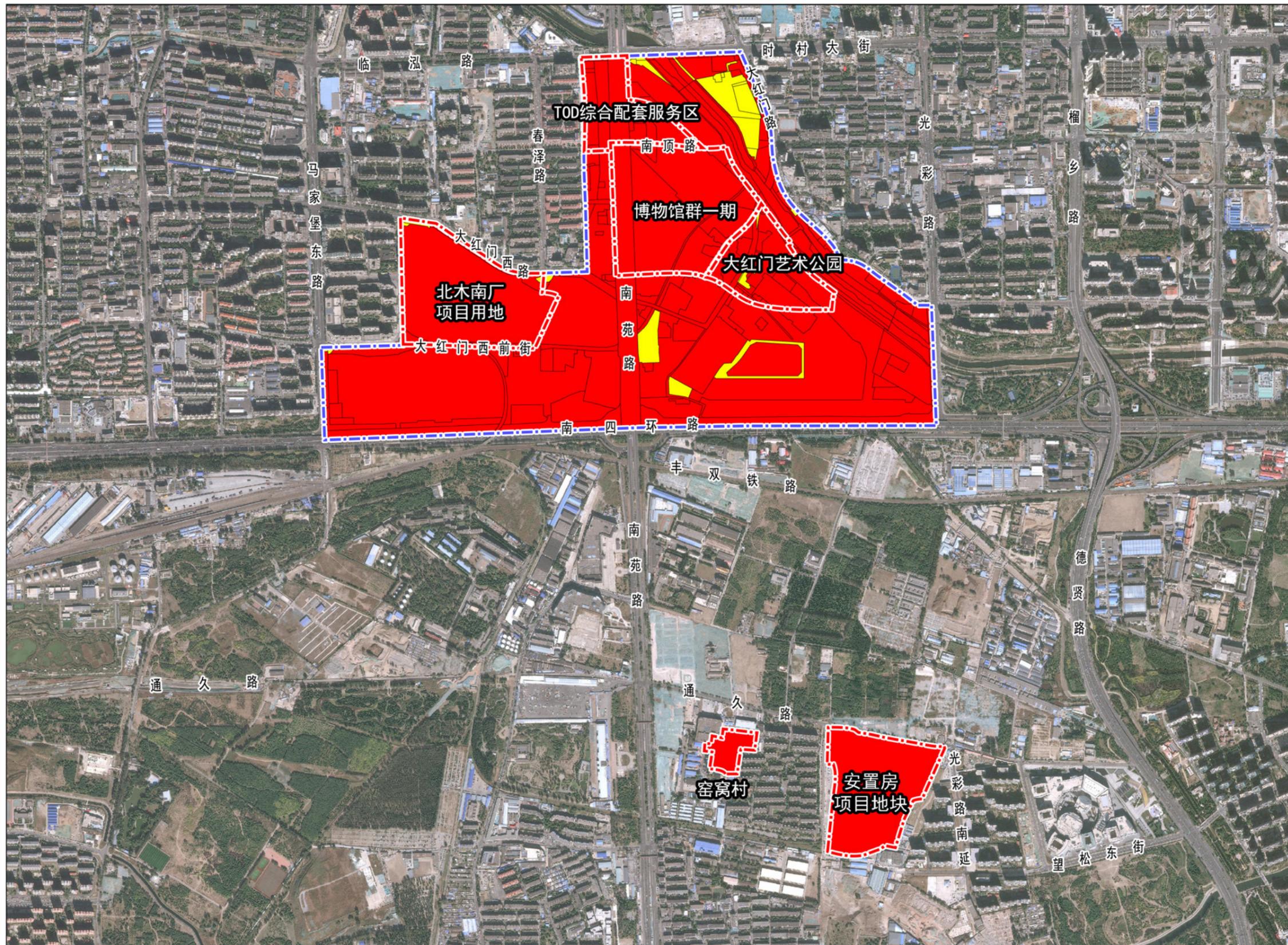


比例 1:1500

图例

-  FT00-0516街区范围
-  先期启动区规划范围

北京丰台大红门博物馆群及周边地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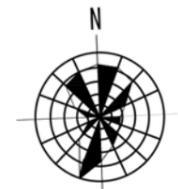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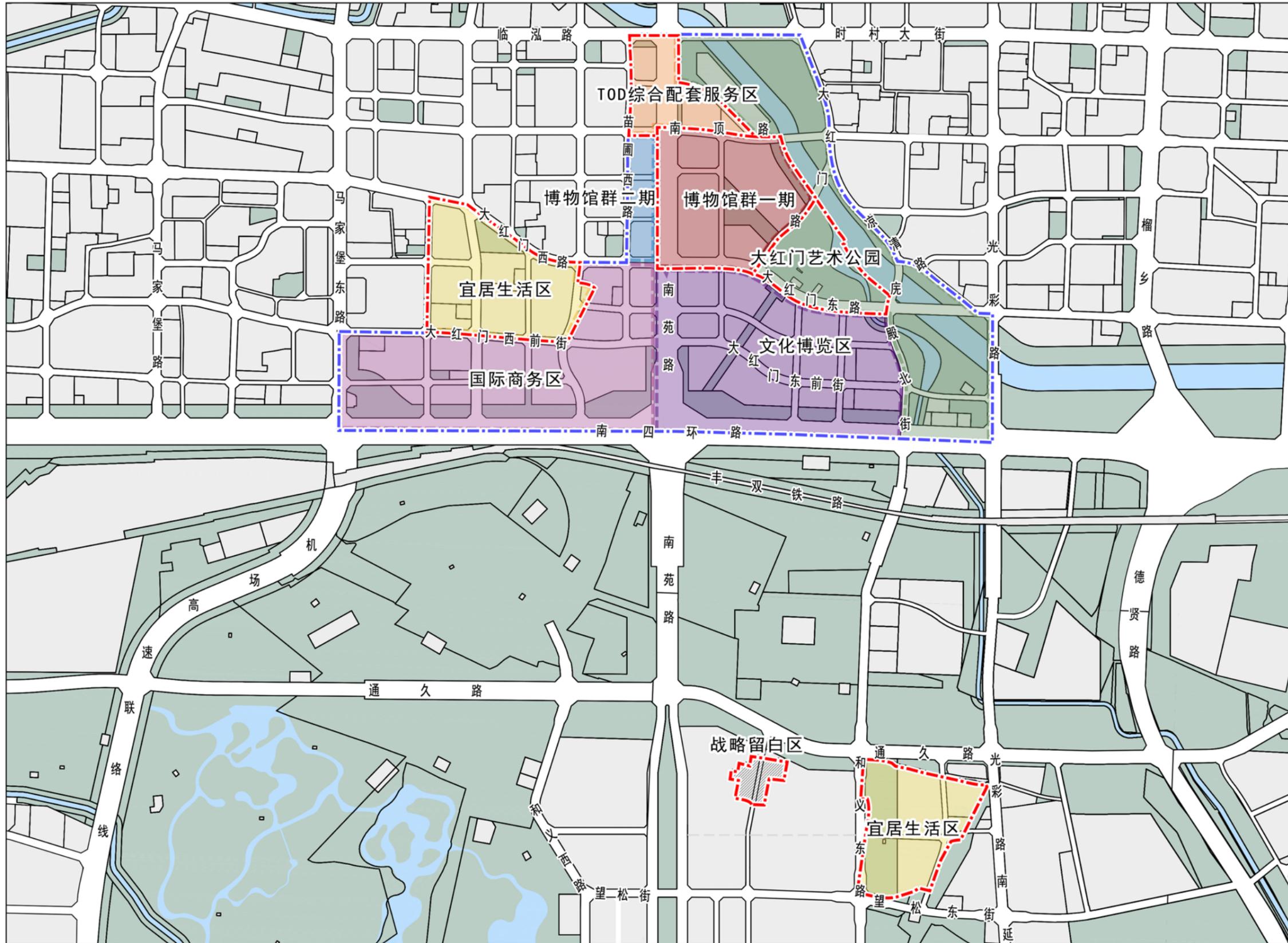


比例 1:1500

图例

-  FT00-0516街区范围
-  先期启动区规划范围
-  国有用地
-  集体用地

北京丰台大红门博物馆群及周边地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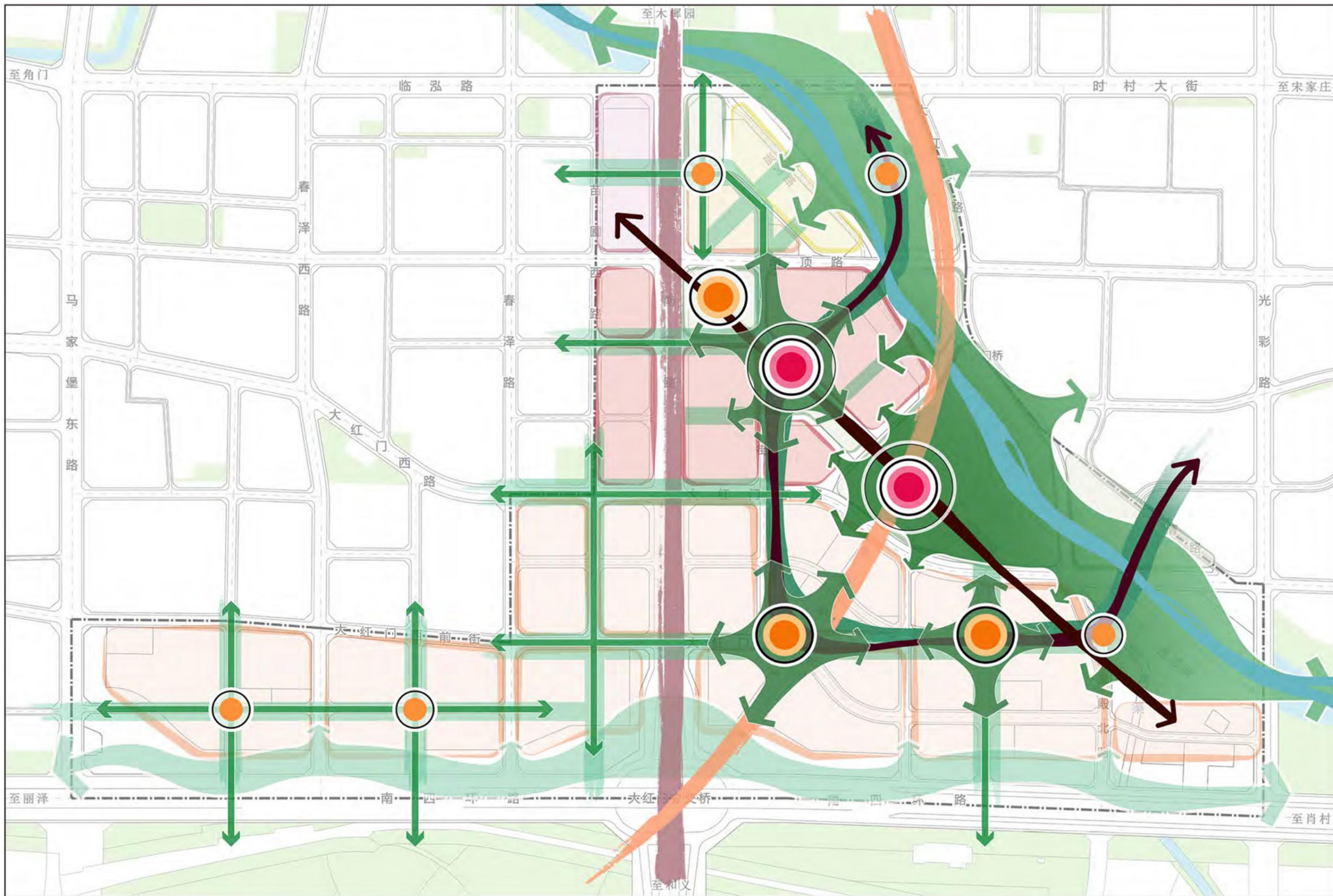


比例 1:1500

图例

- FT00-0516街区范围
- 先期启动区规划范围
- TOD综合配套服务区
- 博物馆群一期
- 博物馆群二期
- 活力绿心
- 文化博览区
- 国际商务区
- 宜居生活区
- 战略留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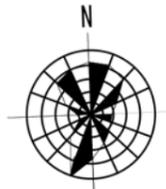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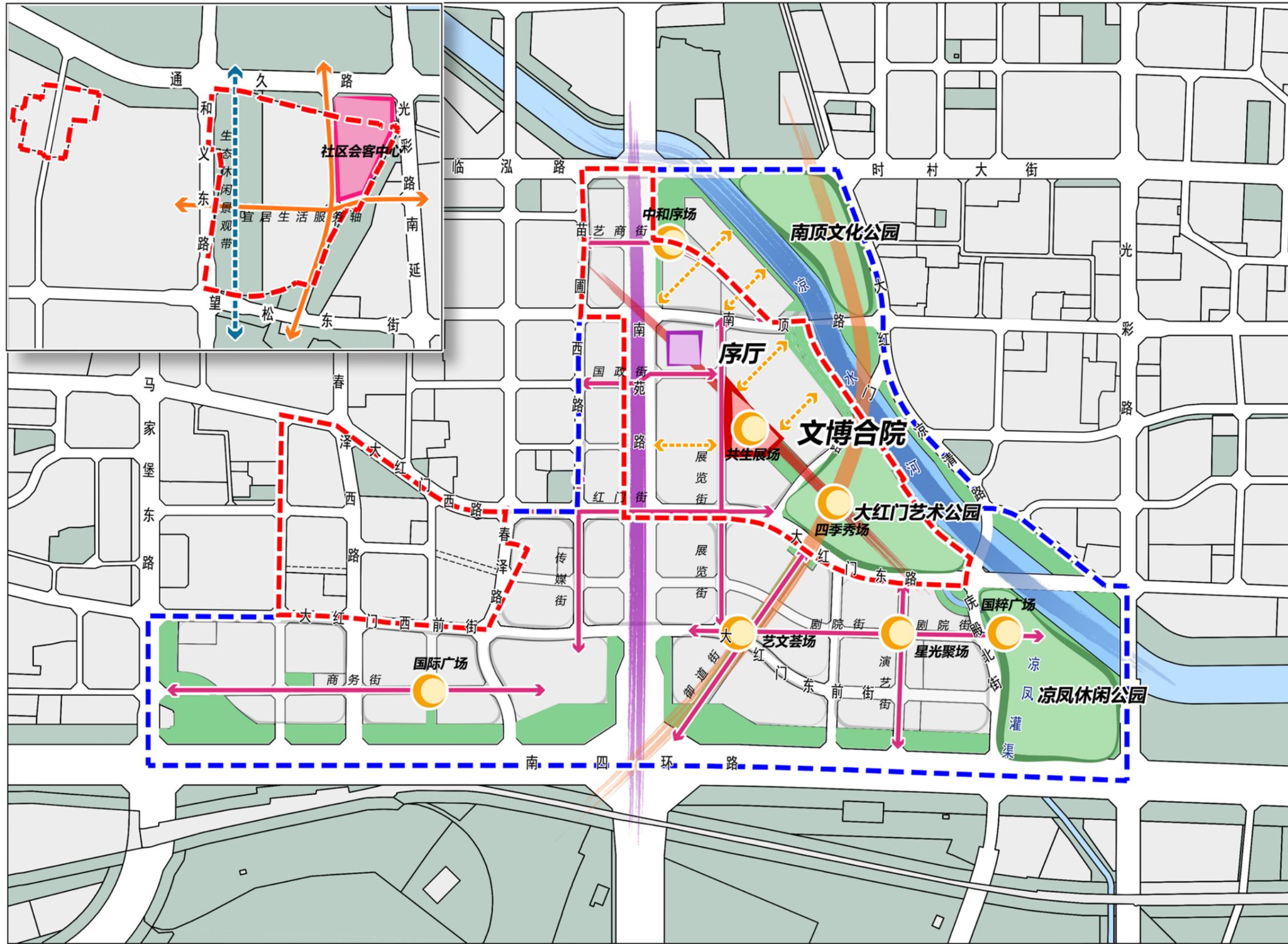
北京丰台大红门博物馆群及周边地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图例

- 礼轴
- 乐轴
- 空间主轴
- 空间次轴
- 一级空间节点
- 二级空间节点
- 三级空间节点
- 绿核
- 凉水河公园
- 南四环绿带
- 道路
- 绿地
- 水域
- 研究范围

北京丰台大红门博物馆群及周边地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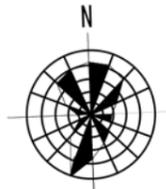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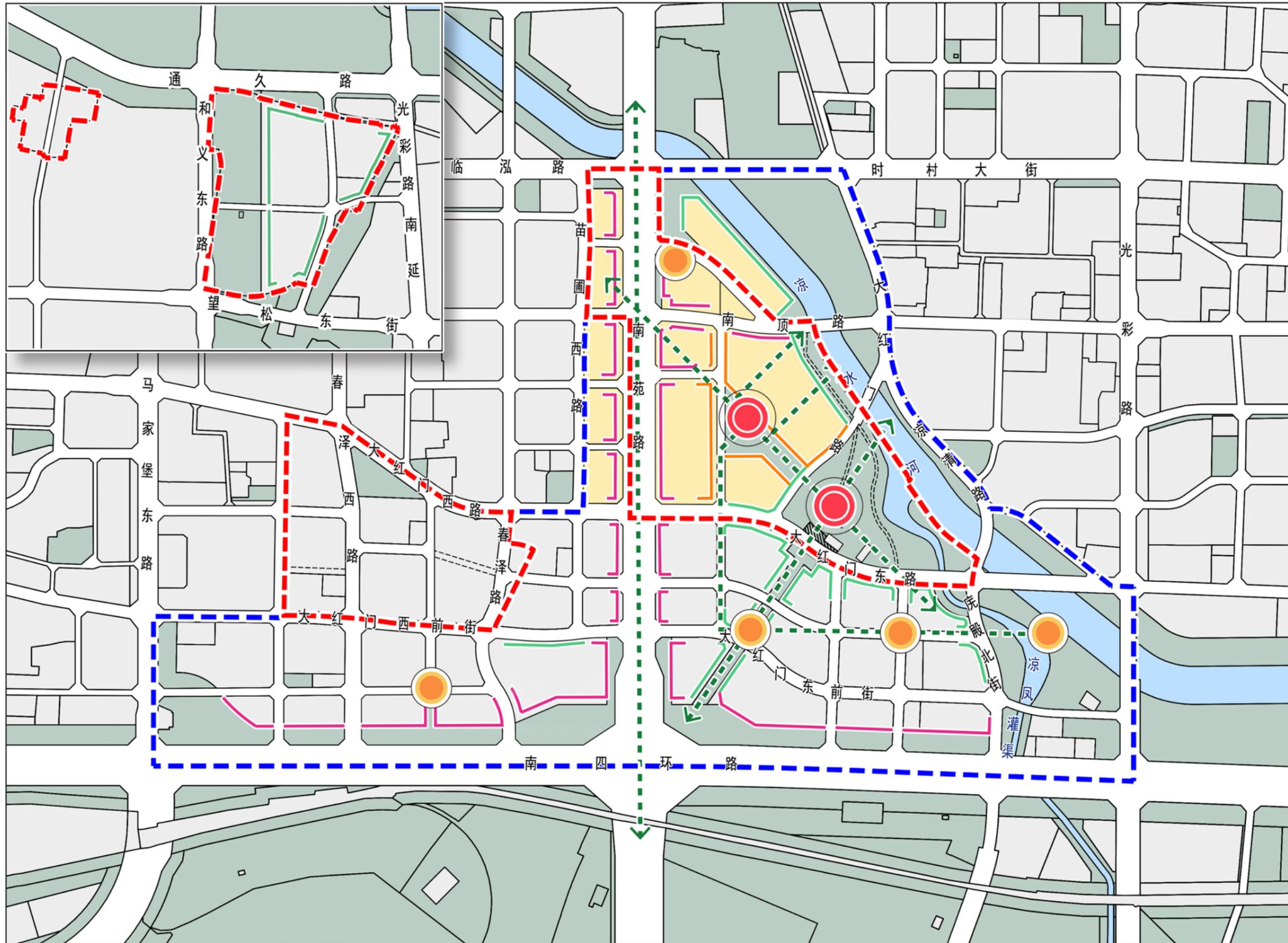


比例 1:1000

图例

- FT00-0516街区范围
- 先期启动区规划范围
- 礼轴
- 乐轴
- 凉水河
- 南苑苑墙
- 院
- 厅
- 园
- 场
- 街
- 渗透路径
- 宜居生活服务轴
- 生态休闲景观带
- 道路
- 绿地
- 水域

北京丰台大红门博物馆群及周边地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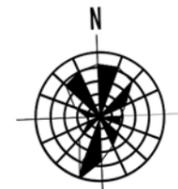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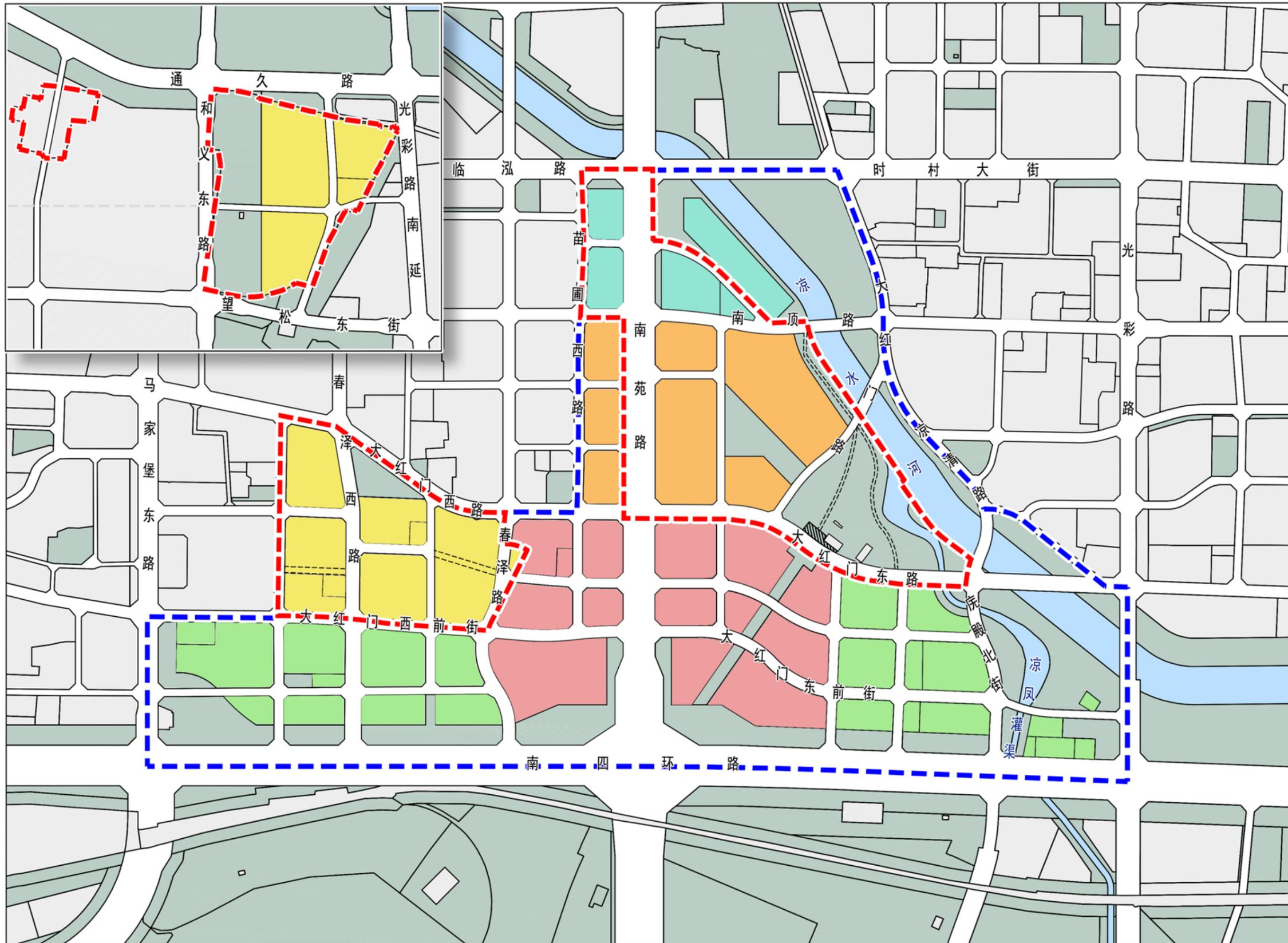


比例 1:1000

图例

- FT00-0516街区范围
- 先期启动区规划范围
- 街坊路/内部路
- 标志性界面
- 渗透性界面
- 连续性界面
- 核心景观节点
- 二级景观节点
- 重点管控片区
- 片区景观轴线

北京丰台大红门博物馆群及周边地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比例 1:1000

图例

- FT00-0516街区范围
- 先期启动区规划范围
- 街坊路/内部路
- TOD综合配套服务区
- 博物馆群风貌区
- 大红门桥门户风貌区
- 宜居生活风貌区
- 商务风貌区
- 绿地
- 水域

北京丰台大红门博物馆群及周边地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总平面示意图

北京丰台大红门博物馆群及周边地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北京丰台大红门博物馆群及周边地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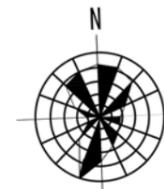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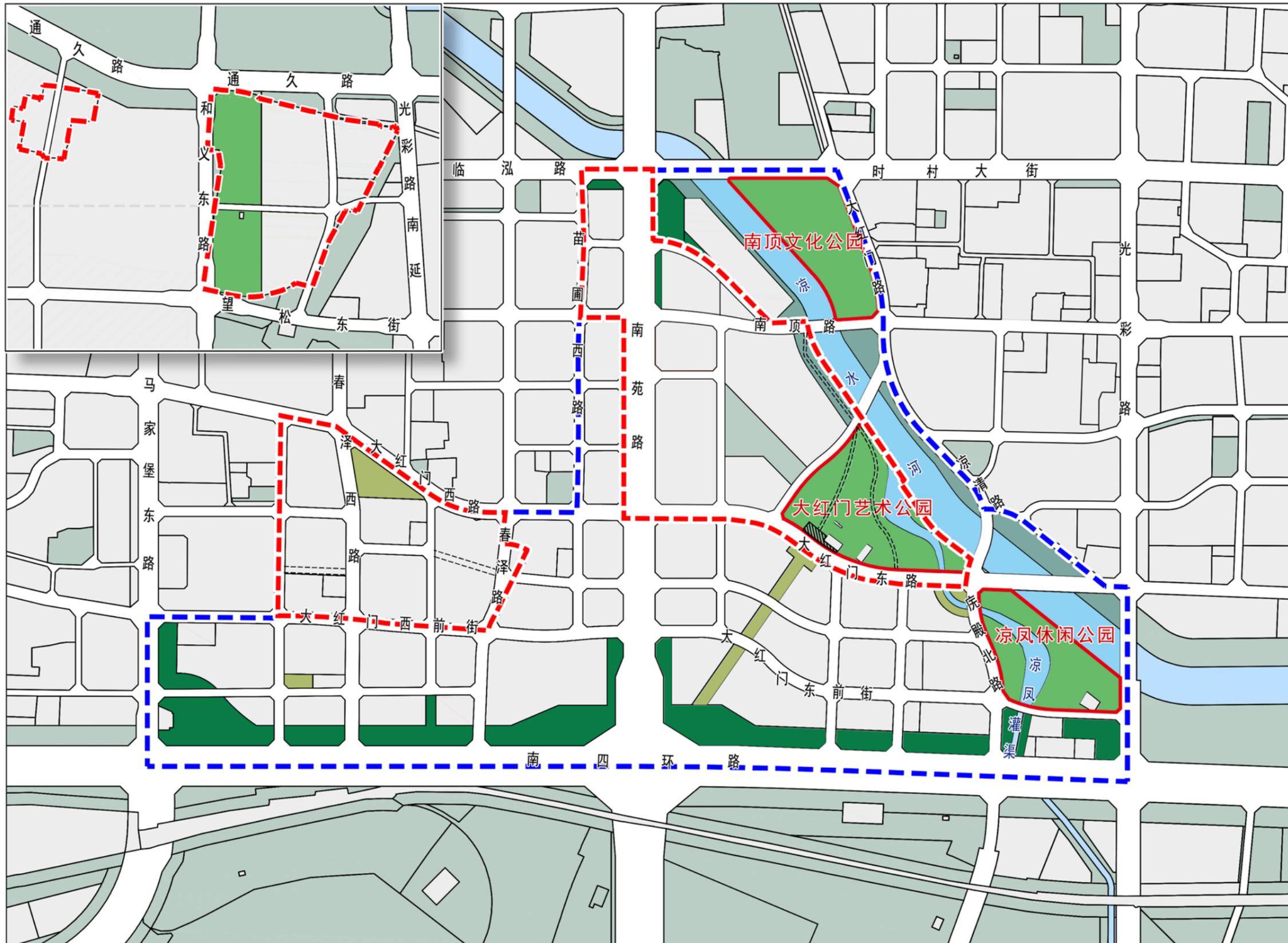
北京丰台大红门博物馆群及周边地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北京丰台大红门博物馆群及周边地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北京丰台大红门博物馆群及周边地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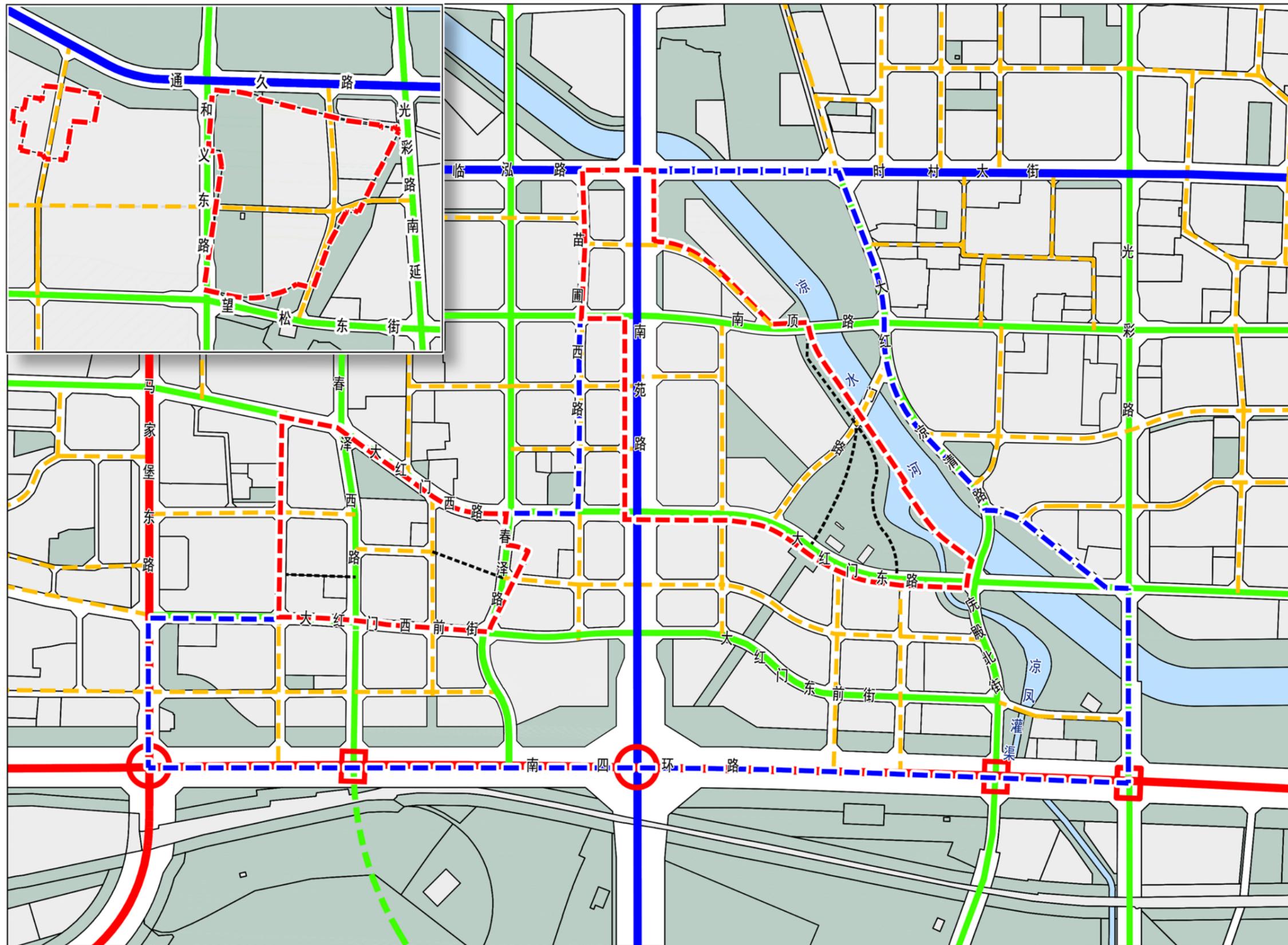


比例 1:1000

图例

- FT00-0516街区范围
- 先期启动区规划范围
- 街坊路/内部路
- 河道绿廊
- 交通绿廊
- 城市公园
- 社区绿地
- 水域

北京丰台大红门博物馆群及周边地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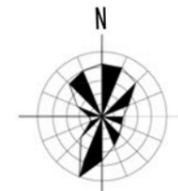


比例 1:1000

图例

- FT00-0516街区范围
- - - - 先期启动区规划范围
- 城市快速路
- 城市主干路
- 城市次干路
- - - - 城市支路
- - - - 街坊路/内部路
- 互通立交
- 分离式立交

北京丰台大红门博物馆群及周边地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比例 1:300

北木南厂地块-城市设计平面示意图

北京丰台大红门博物馆群及周边地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比例 1:400